



立即發表：2021 年 4 月 7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州長葛謨指示金融服務廳擴大法規要求醫療保險公司在 4 月 30 日前免除 COVID-19 疫苗的自付費用

可在此處閱讀 DFS 向保險公司發出的通函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天指示金融服務部將[緊急法規](#)延期至 4 月 30 日，要求所有醫療保險公司免除 COVID-19 疫苗接種的共同付款。隨著紐約州繼續實施疫苗管理計畫並為每個紐約人接種疫苗，該法規和指南的擴展將有助於確保紐約人無任何障礙地獲得疫苗。

“我們知道疫苗是贏得抗 COVID 戰爭的武器，我們正在竭盡所能，儘快進行更多接種，成為美國第一個無 COVID 的州。”州長葛謨說。“從疫苗接種工作開始，我們就對受 COVID 打擊最嚴重的脆弱社區進行了優先排序，並且擴大法規將進一步打破獲取障礙，幫助確保不會有任何紐約人因負擔不起而被拒絕疫苗接種。”

法規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首次發佈，要求提供醫院、外科手術或醫療服務（包括最早的健康計畫）的承保項或合同，在無分擔費用分擔的情況下立即覆蓋 COVID-19 免疫及其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設施、藥房或其他場所，包括紐約州或聯邦政府授權的任何提供者或地點來進行或主持免疫接種的管理。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此前還向紐約監管的醫療保險公司發出了[通函](#)，指示他們立即承保經批准的 COVID-19 免疫接種及其管理，而無分擔費用。

金融服務廳長 Linda A. Lacewell 表示：“自第一例以來，DFS 一直在為紐約州的民眾和企業提供金融監管救濟，一直處於這種病毒的最前沿。現在，紐約繼續重建之際，接種疫苗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這就是為什麼 DFS 擴大法規要求紐約醫療保險公司放棄 COVID-19 疫苗的自付費用的原因。我們認為，所有紐約民眾都應該可以在沒有自付費用負擔的情況下使用疫苗。”

聯邦法規還要求在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由網路外提供者提供 COVID-19 免疫接種及其管理。[參與疾病控制中心（CDC）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必須同意進行 COVID-19 免疫接種，無論個人的支付能力或醫療保險承保狀況如何，並且不得要求免疫接種接受者的補償。

DFS 希望所有已批准的 COVID-19 免疫接種及其管理完全遵守州和聯邦的承保要求。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press.office@exec.ny.gov |518.474.8418

[退訂](#)